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4條、第4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76914B號令修正發布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7/16 10:38:09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7691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